
詞彙

詞彙包括在本招股書中使用的與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某些術語和定義的解釋。術語及其含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含義或這些術語的習慣用法不一致。這些術語在本招股書概要中第一次出現時和招股書概要後第一次出現時用粗體字打印。

「年金」	在特定時期內向享受年金者定期進行支付的一種合同，直到享受年金者死亡為止。
「評估價值」	對保險公司壽險經營的經濟價值經過精算後確定的估計值，等於內涵價值加上壽險新業務未來銷售的估計價值。
「專屬銷售代理人」	專門為一家保險公司從事銷售的銷售代理人。
「退保現金價值」	保戶在壽險保單或年金合同退保或減保時可以獲得的現金款項。
「分保」	當保險公司將其風險向另一個保險公司再次投保，就是在「分保」業務。
「索賠」	據以提交和／或支付保單項下賠償的事件。根據保單的條款，索賠可以在保險範圍中包含、限制或排除。
「未決賠款準備金」	就已發生但沒有報告的賠款和已報告但沒有批准的賠款有關的損失和行政管理費用準備並建立的準備金負債。
「綜合成本率」	財產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賠付比率和費用率的總和。低於100的綜合成本率一般表示存在承保盈利。高於100的綜合成本率一般表示存在承保損失。綜合成本率高於100的保險公司在淨投資收益超過核保損失的限度內，可能盈利。
「手續費」／「佣金」	由保險公司就有關保險產品的銷售或維護向代理人或經紀人支付的費用。
「遞延年金」	在確定的時期後，為某人生存期間支付定期收入給付，或在規定年限支付定期收入給付，或以兩者混合的方式支付收入給付的保單。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佣金和某些其他承保、保單簽發和出售費用，直接與業務產能有關。為使收入和費用匹配，根據業務產能水平而變動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將會在保單期限內作遞延及攤銷處理。

詞彙

「收益率」	計算內涵價值時假設之投資收益率，對有關稅金進行調整。
「內涵價值」	基於對將來發展的一套特殊假設，對保險公司壽險經營的經濟價值經過精算確定的估計值，不包括未來任何新業務有關的任何價值。
「兩全人壽保險」	一種人壽保險，根據該保險，倘被保險人在保險期後仍未死亡，則被保險人就接收保單的保額；倘被保險人死亡，則受益人就接收保單的保額。
「費用率」	財產保險中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計提保險保障基金及營業與管理費用的總和與淨已賺保費的比率。
「毛承保保費」	在規定期間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同（包括承保有限或無生死偶然性的投資合同）的總保費（無論是否已經賺取），不扣除分出保費。
「有效」	按保單記錄顯示，在指定日期有效且不會因死亡或以其他方式到期，或退保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已發生未報告賠款準備金」	就已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的估計損失和損失理算費用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的、但最終證明提取的準備金可能不充分的未來賠款。
「投資連結型人壽保險」	在保險期間為被保險一方提供保險的保單，其投資回報與保戶選擇的投資選擇相連接。
「壽險產品」	該術語包括壽險公司提供的所有產品，例如團體、個人、人壽和退休類保險等。
「長期壽險保單」	持續時間超過十二個月的壽險保單，合同條款不受單方面變化的影響並要求長期履行各種職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保障）。
「損失理算費用」	財產險理賠費用，包括法律和其他費用及一般費用。

詞彙

「賠付率」	財產保險或再保險公司已發生賠款和理賠費用與淨已賺保費的比率。
「百萬圓桌」	壽險及金融服務代理協會，通過銷售一定數量的壽險保單獲得其成員資格。
「發病率」	傷殘事故率和持續時間，因年齡、性別和傷殘後的持續期限等參數而不同，用來對意外保險責任進行定價和計算。
「死亡率」	因年齡、性別和健康等參數而不同，用來對人壽和年金產品的未來保戶給付責任進行定價和計算，包括重大死亡率風險。
「淨已賺保費」	會計期間已確認為收入的淨承保保費。
「均衡淨保費法」	根據均衡淨保費法，在保險期間，倘純保費與已付年金總額的比率保持不變，則保險公司必須取消壽險責任準備金。當實際管理費超過早期管理費有關年度已收取的保費，均衡淨保費法就提高保單早期年度承擔的保險公司管理費。根據計算保險準備金的備用方法，即 Zillmer 方法，允許在保單早期年度扣除純保費，結果實際上是允許保單獲得成本遞延。
「淨承保保費」	指定時期的毛承保保費減去該時期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非分紅型保單」	持有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無權分享保險人的可分配收益。非分紅型保單的保費一般要比分紅型保單低一些。
「孤兒保單」	本公司代理人出售的壽險保單，但該代理人已不再為本公司服務。
「分紅型保單」	一種保單或年金合同，其所有者通過保戶紅利的方式合法享有保險公司的可分配盈餘，無論該紅利當前是否可支付。
「保單繼續率」	年復一年持續有效的保單百分比，按照保費來計算。

詞彙

「保單紅利支出」	定期貸計分紅型保戶的紅利。
「壽險責任準備金」	壽險產品項下規定為未來發生債務確立的準備金負債。
「保費」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或續簽的保單收取的支付和對價。
「已賺保費」	承保期內滿期部份的毛承保保費，計算方法是用毛承保保費減去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額。
「期繳保費產品」	定期支付保費的人壽保險產品。
「再保險」	根據再保險做法，一方依據其獲得的保費對價，同意根據再保險一方簽發的保險合同，向另一方償付由被再保險一方承擔的部份或全部負債。
「自留金額」	除分出給再保險人的保費金額外由第一保險人自己承擔的保險額度。
「準備金」	為向保戶提供未來賠償而建立的負債，減去再保險公司分保的負債。
「股本溢價」	實收資本超過已發行實收資本面額的部份。
「短期壽險保單」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固定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壽險保單。
「法定準備金」	中國保險法和中國法定會計準則項下規定預留的款項，使保險公司能夠就所有保單的未來義務提供準備金。法定準備金屬於根據中國法定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退保」	根據保戶要求終止人壽或退休合同，其後保戶收到合同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退保費用」	在退保費用期間結束前，壽險單或年金合同按照退保現金價值退保時，向保戶收取的費用。該費用用來彌補全部或部份保單獲得成本，作為提前退保的一種不利因素。

詞彙

「定期人壽保險」	為特定期間承保的人壽保險，一般情況下退保無法獲得現金價值。
「核保」	檢查、接受或拒絕保險風險的過程，對接受的風險進行分類，以便對接受的各項風險收取適當的保費。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對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保單而言，就已經收取的未到期保費建立的準備金負債，原始保險期不超過一年，也適用於財產保單。
「終身人壽保險」	提供保證死亡收益和保證現金價值的終身人壽保險產品。
「減保」	部份退保。一些壽險產品允許被保險人提取合同中的部份退保現金價值。因此，未來賠付收益相應減少。
「Zillmer 方法」	是一種保險公司計算壽險責任準備金的方法，該方法實際上允許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根據該方法，在保單的第一年，計算壽險責任準備金中使用的純保費部份予以減少。這樣，壽險責任準備金就少於均衡淨保費法項下的壽險責任準備金。以後各年，將第一年減少的壽險責任準備金逐漸進行調整，以便在預定的期間，如在 5 年或 10 年內，消除均衡淨保費法和 Zillmer 方法之間存在的差別。